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3號

原告 許建國

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三福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41萬2,200元、資遣費33萬2,082元、未投保勞工退休金收益損害9萬9,427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5萬0,558元，共計119萬4,26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8,5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293元（ $12,880 - 8,567 = 4,293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光耀